

#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 【填寫範例】

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 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 <b>李大明</b>	43.08.29	A12345678	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3樓 電話：(H) 02-22220000 (O) 02-23450000-123 e-mail：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 ( )			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 號 或 文 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91/423/1/1/001	營建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89/423/1/10/015	營建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3	88/423/1/22/008	營建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※序號 <b>3</b>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*****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*****			
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			
申請人簽章： <b>李大明</b>		※代理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104年7月6日

**【請詳閱後附填表說明】**

## 填 表 需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依本公所檔案閱覽室使用注意事項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。  
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
- 十一、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 7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